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農授漁字第1141547805號

修正「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水產養殖物維生必需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水產養殖物維生必需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

部 長 陳駿季

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水產養殖物維生必需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驗收及補助金核發程序：

(一) 報請驗收：經本部審核資格符合規定予以核定之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交易收據正本，送受理單位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請驗收；必要時，得經本部同意延長報請驗收期間。另發電機須檢附出廠證明（須標示引擎號碼）影本、廠商新品切結書及進口報單（進口品須附）影本；容量二點五噸以上飼料散裝桶須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影本；生態友善防鳥網設備須檢附地方政府許可文件影本。

(二) 驗收及補助金核發：

- 1、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派員驗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收受驗收申請文件翌日起十四日內完成驗收。必要時，得邀集受理單位及專家學者成立小組辦理。
- 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確認受補助設備為新品，且與申請內容相符（含項目、廠牌、型號、規格及數量），另需將交易單據、出廠證明、引擎號碼及進口報單、政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進行核對。
- 3、驗收時於受補助設備顯眼處標示「一百十四年度農業部漁業署補助」字樣（噴漆或標籤）（如附件七），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請搭配機體顏色選擇適合噴漆色。
 - (2) 機體過小、流線機身、精密儀器等不適合噴漆者，得改為貼防水標籤貼紙。
 - (3) 設備為增氧機組者，應於蓋子上噴漆，並於馬達上貼防水標籤貼紙。
- 4、驗收完成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受補助設備之交易單據、發電機出廠證明影本及進口報單影本、政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等文件、驗收照片（含電子檔）、驗收紀錄表（如附件八）彙整造冊，辦理補助款核銷，並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5、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驗收及核撥成果報告（如附件九）報送本部結案。

附件七

依據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水產養殖物維生必需設備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驗收時於受補助設備顯眼處標示「114年度農業部漁業署補助」字樣(噴漆或標籤)

一、請搭配機體顏色選擇適合噴漆色；機體過小、流線機身、精密儀器等不適合噴漆者，即改為貼防水標籤貼紙。

二、增氧機組的蓋子上要噴漆、馬達上貼防水標籤貼紙。

三、格式如下：

114年農業部漁業署補助

114農再-0000-000-漁-00

1. 噴漆字模*19張-25X20CM
2. 噴漆字模*2張(薄鋁片)-25X20CM
3. 防水貼紙(紅色字)*1500張-長10cm*寬3cm

噴漆字模範例

114年農業部
漁業署補助
114農再-0.0.
0-0.0-漁-000

貼紙標籤範例



**補助 114 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水產養殖物維生必需設備
驗收紀錄表**

附件八

驗收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通訊地址		
	魚塭地號		
	電話		
受補助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增氧機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飼料桶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養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箱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機 <input type="checkbox"/> 魚塭用工作筏 <input type="checkbox"/> 船外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友善防鳥網設備		
受補助設備廠 商/牌 型	《廠牌》 / 《型號》		
是否標示補助年度 / 計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數量		核定補助上限	元
設備使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原因說明	
查核情形及建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 其他意見：		
備 註			

受補助人簽名：

驗收人員簽名：

附件九

驗收成果報告(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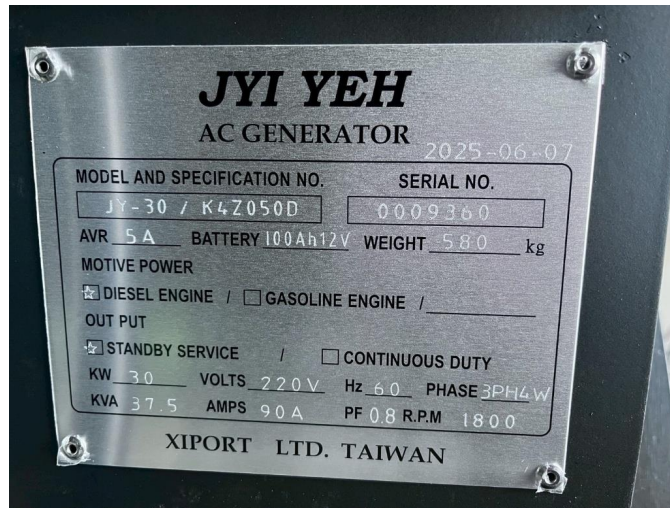
編號：001(自行編列驗收序號)
申請人姓名：王 00
設備廠牌/型號：發電機 / Moa-Fa



驗收照片-設備整體



驗收照片-申請人與設備合照



驗收照片-設備型號標示

格式供參考，照片數量依需求自行增減，以盡可能呈現事實為主